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管理保險資金及股東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盡職治理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因素，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客戶、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意旨行為。
- (四)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股權投資業務，防止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另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行為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變化而衍生投資風險時，本公司得依公司權責區分授權處理相關部位。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